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三號永發工業大廈三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以認購37,000,000股福源股本中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即福源董事會會議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福源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
- (b) 授權福源任何董事採取按其認為對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福源董事會批准授予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福源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福源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福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福源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福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